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宗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慰嚴

高莉媗

黃婷鈺

000000000000000000

呂若綺

林郁鳳

江曉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葉亭儀

王聖緯

吳家眞

王小龍

蔡釨龍

陳郁婷

鄭鈺蓁

許清豐

郭美吟

簡啟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伯彥

李素真

徐毓慶

張政暉

相　對　人　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

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有關聲請人部分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

附表：

更正前	更正後
林郁鳳	林郁鳳
吳家真	吳家眞
蔡舒龍	蔡釨龍